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博信股份")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显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23,726.45万元,其中新增贸易收入23,725.98万元,咨询服务收入0.47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713.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扣除项目中新增贸易收入、咨询服务的构成和具体明细情况,以及认定为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扣除项目	明细	金额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铝锭、铅锭、铅合金)	17,420.41
	工程物资(钢材、机电设备等)	6,305.16
	口罩销售	0.41
	小计	23,725.98
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收入	0.47
合计		23,726.45

2020年7月,公司为打造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战略转型,实现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调整业务结构,增加商品贸易业务,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新增业务板块。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困难,尽快拓展业务,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苏州姑苏区政府会同各方组建纾困基金给予公司流动资金支持。2020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向纾困基金取得不超过3.37亿元财务资助。公司取得运营资金后,按照既定规划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于2020年度内取得新增贸易业务收入23,725.98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应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予以扣除。上述23,725.98万元属2020年新增贸易业务收入,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业务运营时间较短,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尚无法取得足够的客观判断依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目。2020年度,公司另有0.47万元收入为零星偶发的咨询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公司也作为营业收入的扣除项目处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查阅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标准的相关规定;并复核了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相关处理过程。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19年非标审计意见消除事项

2.审计报告显示,2019年4月,公司因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3.2亿元和预付款项3.12亿元。2019年12月,公司在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无法解除且认为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已经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800余万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事项为2019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12月公司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财务对冲处理计入其他应付款,及2020年公司将上述其他应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根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消除的依据。

【公司回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2018年9月确认商品销售收入275,867,948.28元(含税金额320,006,820.00元),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268,839,465.52元(含税金额311,853,780.00元);2019年4月,公司认为该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在2018年9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320,006,820.00元和预付款项311,853,780.00元。

由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变动,导致公司预付上海天之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20,006,820.00元、预收杭州若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79,686,500.00元、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140,320,320.00元的业务事项合同无法解除。2019年年报时,在上述款项明显已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避免大额虚增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公司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三家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8,153,04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对于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出具了保留意见。

2020年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讨论各子公司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认为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效果难达预期,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管理层办公会,会议形成初步决议拟对上述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月30日,博信智通在《扬子晚报》发布公告,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截至债权债务申报结束日,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并未向公司申报相关债权债务。博信智通已于2021年3月5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苏州税三分税企清【2021】41661号】清税证明,并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05040037-gs)公司注销【2021】第03230006号】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上述购销差额款8,153,040.00元在财务报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已确定无法支付,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已实际无法支付的购销差额款计入2020年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2019年非标意见消除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查阅了其他应付款—应付购销差额款8,153,040.00元形成的全部历史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全部与注销博信智通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购销差额款的处理决议;取得了博信智通的相关债权债务申报文件及清算报告;复核了公司的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上述购销差额款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2021年3月博信智通已经注销,未来不会继续对公司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关于新增主营业务

3.年报显示,公司持有重型机械设备包括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全部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台龙门吊参与杭州地铁机场线的吊装任务,报告期内实现租金收入6.9万元。但2台龙门吊的情况并未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2台龙门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龙门吊的具体交易背景、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理由。

【公司回复】:

(1)2台龙门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龙门吊的具体交易背景、产品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台龙门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于2020年10月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采购,用于开展机械设备经营性租赁业务,产品名称为地铁出渣门式起重机,型号为MGC60/25T-22-28m,单价为260万元/台(含税),2台合计520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董监高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没有其他利益安排。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原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龙门吊的购销价格公允,付款条件、交付质量要求等条款均为市场一般通行惯例,公司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2)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理由。

公司于2020年9-10月购买盾构机1台,价格为4,101.05万元,购买龙门吊2台,单价为260万/台,总价为520万元,三台设备合计金额4,621.05万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但由于盾构机和龙门吊为非股权资产,所以不涉及营业收入,故标准二不适用。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盾构机和龙门吊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故标准三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本次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金额未达到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1,854.67万元)的50%以上,即5,927.34万元,故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和2台龙门吊,合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914.87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88.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39.42万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3.2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7.16万元。二者为本期新增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合计数的94.73%。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及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等,并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浙江南都电源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国标1号铅3,500吨,单价14,997元/吨;各类合金铅计3,450吨,单价按照合金铅种类从15,396元/吨至18,612元/吨不等。公司按照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的交货指令组织货源,安排交期,分期分批向其交付货物。浙江南都电源公司收货检验计量后向公司出具收货确认函,6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公司在收到浙江南都电源公司出具的收货确认函后,按照该批货物的销售价格确认应收账款。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签订相关交易及结算条款均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当年度累计向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供货11,130.95万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余额为2,788.33万元,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5.05%,未收款金额均为已确认收货但按照合同尚未达到最后付款期限的款项,未出现付款违约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应收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余额公司已全部收回。

②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2020年10月,公司与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向其出租土压平衡式盾构机1台,租期暂定为8个月,工程总量暂定1002.576米,租赁单价为6,500元/米(含税)。每月公司向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申报盾构机施工完成工程量,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审定确认工程量后30日内支付工程量对应租金的65%,剩余租金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设备退场后支付。公司每月在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审定确认施工完成工程量后,按照审定工程量确认收入。公司与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签订相关租赁服务及结算条款均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年度完成工程量为220.418米,公司确认应收租金143.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余额为143.27万元。截至目前,应收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款项中65%(92.95万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已到付款账期,公司已收回60万元,剩余32.95万元涉及统一支付,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与工程业主单位正在结算过程中,预计将于近期收回。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单据、结算单据、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对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现场走访等审计程序。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可以确认。

(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逐项按照相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以确定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上述两项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6005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化工原料的销售;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1年以内5%
6000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等业务	6个月以内1%;7-12个月5%
60160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等	贸易业务:1年以内2.43%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的资信状况较高,偿还能力较强,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复核了应收款项的账龄;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执行了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了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合理性。

(3)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原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会计师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关联方识别与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提供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清单;通过第三方专业平台实施了相关的工商查询与核查程序;就上述事项再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函确认。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浙江南都电源公司、中铁上海城市轨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后,立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函》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闻名基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侯长青认缴出资950万元,自然人范召林认缴出资50万元,其中范召林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1)闻名基金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实缴时间;(2)公司选择与闻名基金合作的过程及主要考虑;(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一)闻名基金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实缴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名基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侯长青认缴出资950万元,实缴出资950万元,于2016年11月22日和2018年7月18日分两笔实缴出资;自然人范召林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

(二)公司选择与闻名基金合作的过程及主要考虑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的管理方式为委托理财,主要交易方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委托理财形式较为单一,公司有丰富投资方式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为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

经公司了解,公司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副董事长李红兵先生及总经理范召林先生三位的直系亲属曾参与认购闻名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上述各方均认可闻名基金的专业能力。经公司进一步调研,了解到闻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运作

闻名基金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市场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0770,闻名基金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以保障投资全流程的规范运作,是规范运作的市场化基金。

(2)投资团队

闻名基金团队由专业保荐人和证券律师团队组成,核心成员均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扎实的投研能力。侯长青先生作为闻名基金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侯长青先生于1998年起从事证券期货业务;2015年至2016年担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其运营和管理工作;2016年10月起担任闻名基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负责闻名基金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3)投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名基金作为管理人运营管理着四只基金,分别为: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闻名泉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基金均处于正常运作中。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闻名基金能胜任拟成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经双方充分沟通谈判,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与闻名基金签署《芜湖闻名泉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总经理范召林先生持有闻名基金5%的股份,未在闻名基金担任任何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闻名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闻名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二、公告披露,公司为拟成立私募基金的单一有限合伙人,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不参与投后管理。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1)结合投资基金的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具体合并范围,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投资金额、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投资项目等安排,说明本次投资选择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3)说明拟成立私募基金的设立进展和后续安排。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投资基金的协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具体合并范围,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具有以下特点:

1、基金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于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优秀企业股权,高科技领域的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司股权或可转债、已挂牌新三板公司的股票或可转债,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使合伙企业获得投资回报,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基金决策权

公司披露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的有限合伙人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由上述条款分析,公司在该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中有一票否决权,实质上掌握了对该基金的经营活动的决策权。

3、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

普通合伙人(闻名基金)

(1)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

(2)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完成合伙费用后,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8%的,按照出资比例(0.10%)获取收益;

(3)超额收益(如有):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高出收益的10%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闻名基金),剩余部分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

有限合伙人(公司):

(1)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合伙企业存续及清算期间,完成合伙费用后,平均年化收益率不高于8%的,按照出资比例(99.90%)获取收益;

(2)超额收益: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高出收益的10%首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人(闻名基金),剩余部分按照出资额比例(99.90%)分配。

由上述条款分析,普通合伙人的回报,除了固定管理费、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10%以外,按照出资份额(0.10%)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回报,除了平均年化收益率高于8%的10%以外,均按出资份额(99.90%)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并不重大,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99.90%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

基于以上对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决策权、对可变回报的影响能力等方面的分析以及公司获取的资料判断,公司认为:

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是合伙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投后管理的内容主要为收益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具有一票否决权,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不参与投后管理不影响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99.90%的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主要风险报酬,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公司将该私募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结合投资金额、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拟投资项目等安排,说明本次投资选择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型基金等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7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7.67亿元。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拟投资金额为29.97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30.44%。

公司拟将私募基金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目前未开展投资活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的管理方式为委托理财,主要交易方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委托理财形式较为单一,公司有丰富投资方式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需求。本次投资是为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说明拟成立私募基金的设立进展和后续安排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

闻名基金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和合伙协议进行投资及投资后事项的安排,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该私募基金后续发生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披露,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将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与闻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悬殊,难以形成有效的"风险共担"机制。同时,在本次公司公告和合伙协议中,没有明确投资资金的安全保障措施。请公司加强对投资基金资金的监督和管控,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就相关投资项目的重要进展或变化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回复说明:

公司和闻名基金共同成立私募基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和风险。闻名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私募基金已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设立专门的托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以保障资金安全。此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在基金决策中拥有否决权以加强对基金的监督和管控。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私募基金投资设立后,公司将持续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针对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私募基金投资项目是否行使一票否决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决策。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2、项目立项前,投资部应首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立项备案。

3、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部每月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该私募基金后续发生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企业股权和高科技领域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请公司对非主营相关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方面加强管控,审慎评估投后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说明: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食品饮料及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企业股权和高科技领域半导体芯片、存储、大数据等企业或者其他行业优质标的。针对非主营相关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

1、公司投资前将聘请与该项目相关的外部机构或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对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投资目的相符合等方面进行评估,各方认可后方可投资。

2、投资部负责每月对投后项目进行跟踪,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前文提到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基金运营进行监督管理,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的私募基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2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3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2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的配偶股树军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6月4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配偶股树军先生于2021年2月10日购买了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20,000股(已按规定申报)。2021年6月4日,股树军先生卖出了所持有的20,000股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树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陆家嘴(证券代码:600663)0股,陆家B股(证券代码:900932)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02.10	买入	20,000	10.18	203,600
2021.05.20	股息红利(税后)	-	-	9,310
2021.06.04	卖出	20,000	14.67	293,400

上述交易属于股树军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李旻坤女士在其配偶卖出股票之前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监事会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李旻坤女士获悉相关情况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主动上交违规交易的收益,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李旻坤女士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上述事宜发生后,股树军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本次短线交易期间,股树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累计获得的税后收益人民币98,657.53元(计算过程: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手续费-印花税+税后股息红利),已全数收归公司所有。

2、公司监事李旻坤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股树军先生也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所存在的问题,李旻坤女士及股树军先生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公告日起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股树军先生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